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  
*Perennial*  
都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
3. (i) 重選孟振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振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宗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委任孟韋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第5、6及7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在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在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的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第8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四；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中包含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相關部門備案新公司細則，以供審批、背書及／或登記）並簽立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在相關文件上印蓋本公司公章）

並採取一切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或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永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20樓2003-2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可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經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倘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作宣派，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派付予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5.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perennial.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陳振耀先生、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麟先生、李宗鼎先生及鍾潔瑩女士。